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4803C 號函。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4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113198 號函。

貳、目的：

為建立本校校園安全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值勤機制及規範，使各項工作推展順利，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參、值勤職責：

- 一、維護校園安全。
- 二、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三、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 四、發生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進行通報及處理等工作。
- 五、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肆、值勤人員：

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為軍訓教官、生活輔導員(學務創新人力)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

伍、值勤分類：

本校依特性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乙類值勤，並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校長核定並報教育局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值勤分類如下：

- 一、甲類：於學校實施二十四小時值勤。
- 二、乙類：配合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應將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並與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

陸、值勤設施(備)：

- 一、設置校安中心及專線電話與網路通訊設備，並保持全日暢通，故障或號碼變更時，應即通報教育局。
- 二、校安中心設施(備)及應有之資料如下：
 - (一)校安中心外需懸掛標示牌。

(二)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傳真機、手電筒、哨子、警棍(電



能仁家商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 (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包括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四)全國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 (五)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包括住校、賃居生）。
- (六)當月值勤輪值表。
- (七)緊急召回名冊。
- (八)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 (九)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柒、每日值勤應辦事項：

- 一、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本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如附件 1。
- 二、值勤人員應保持電話暢通並隨時接聽電話，以免延誤校安事件處置。

捌、一般規定：

- 一、值勤人員應著規定服裝，除就寢或盥洗時間外不得穿著短褲、拖鞋，不可擅離崗位。
- 二、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給予加班費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三、女性於妊娠期間免予值勤。
- 四、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並於每月月底前至國教署校安中心網頁之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人員輪值表，以利督考。
- 五、值勤人員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參考格式如附件 5。
- 六、應建立值勤代理編組，於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代行相關勤務。
- 七、每日除輪派值勤人員外，並得視學校特性需求，安排其他值勤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 八、有二個校區以上之學校，得依學校校區特性，律定值勤方式。
- 九、教育局對本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時，對未完成通聯之學校（機關），將於二十分鐘後再通聯一次，連續三次如仍無法通聯，通知本校主管協處。

玖、獎懲：

- 一、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者，得由學校或教育局予以獎勵。
- 二、執行校園安全人員違反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能仁家商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Household Vocational Education
 校址：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校學務創新人力僱用及管理實施計畫」檢討議處。

拾、聯絡方式：

承辦人：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黃偉誠生輔組長

電話：(02)29181119#153

傳真：(02)2910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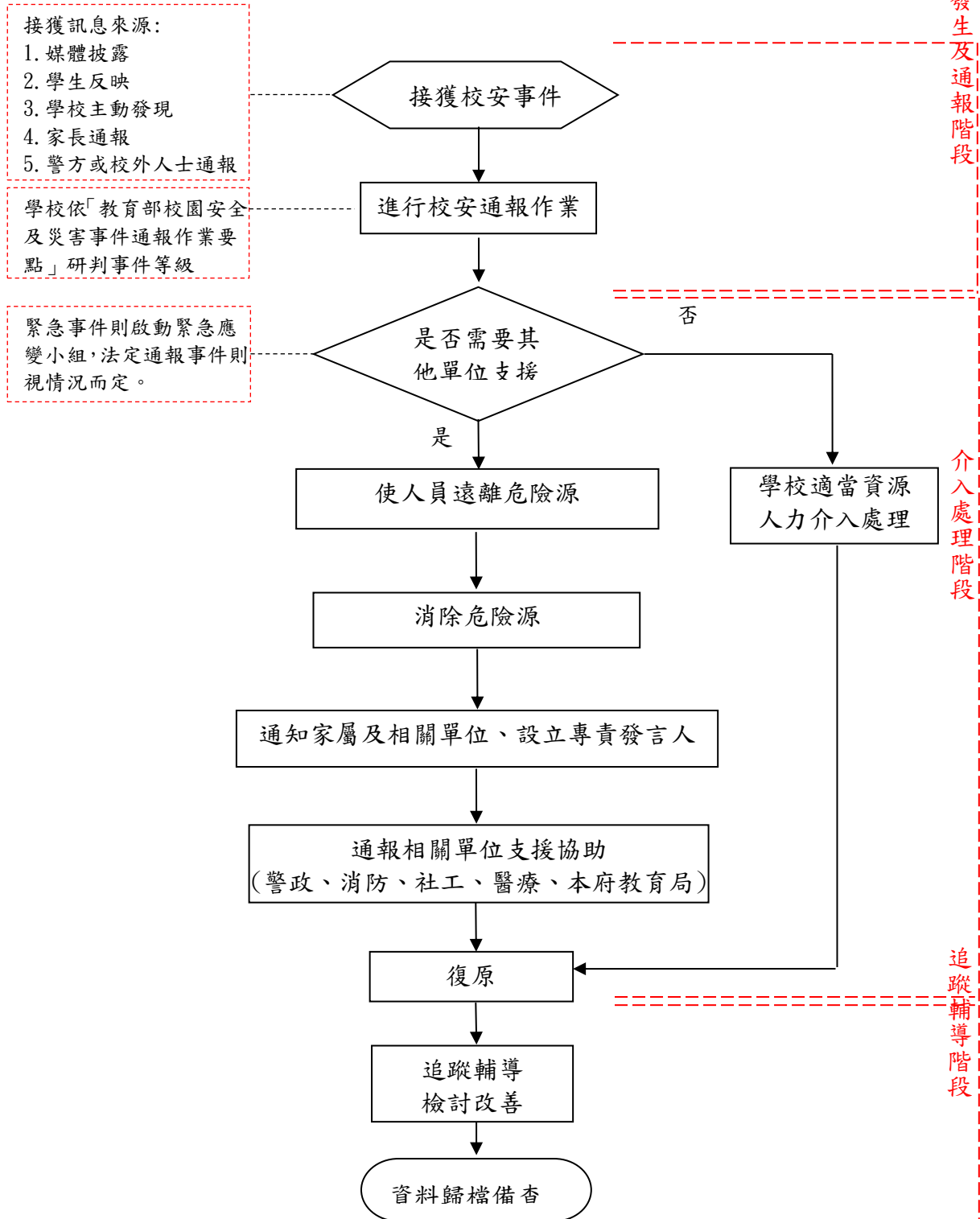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samhuang928@gmail.com

拾壹、附件：

- 一、附件 1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
- 二、附件 2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說明。
- 三、附件 3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
- 四、附件 4 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說明。
- 五、附件 5 值勤工作日誌。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說明
發生及通報階段	事件發生	一、由發現教師先行初步處理，初步隔離，避免事件惡化。 二、通知學務處協助接案。 (一)視事件類型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送醫、校園安全檢視等方式處理。 (二)注意事項： 1. 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 2. 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 3. 刑事案件保持現場完整、報案。 4. 建立發言制度:經當事人、受害人、加害人共同認定之新聞稿，妥善發佈新聞。 5. 隨時陳報事件後續最新情況。 6. 如需急難慰助由學校先行代墊。
	通報	學校如發生緊急事件時應先電話告知教育局校安中心及駐區督學，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區分通報事件屬性與通報時限，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校安即時通報，遇無法上網時，以離線版列印後傳真至教育局校安中心（傳真號碼：02-29560800），並以電話確認資料已送達。
介入處理階段	協助處理	一、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事件必須啟動，法定通報事件則視情況而定，應以從嚴看待審慎因應為上策，掌握黃金時間，精準控管每一個風險的環節。 二、學校須做初步危機解除處理，使人員遠離危險源，如：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等。 三、學校掌握危機處理時機消除危險源，如：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等。 四、通知家屬並設立專責對外發言人。 五、學校研判事件等級，協助轉介市府相關局處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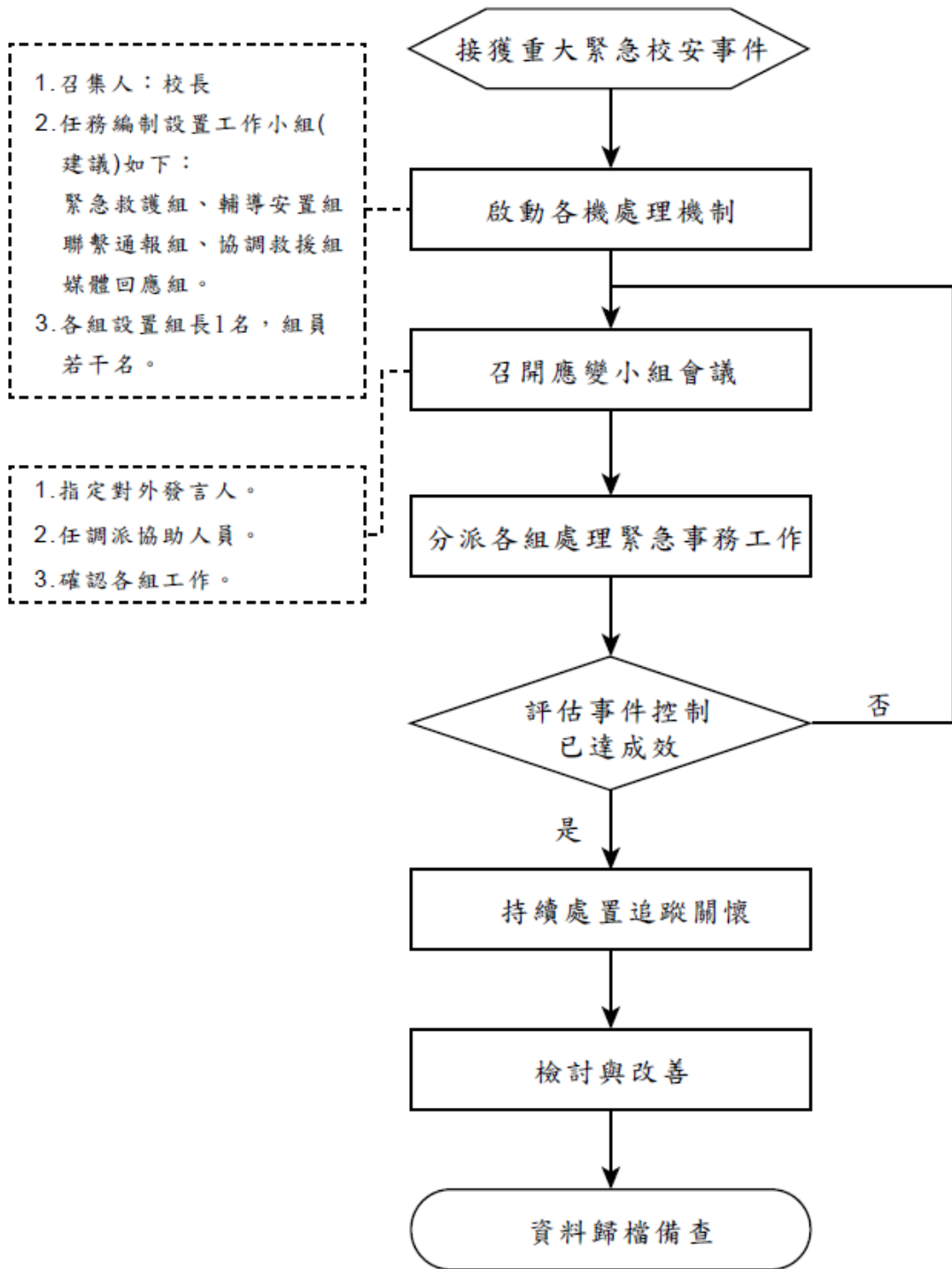


介入處理階段	協助處理	轉介單位	協助處理事項
		教育局	(1)督導學校做好學生短、中、長期輔導計畫。 (2)督導學校避免學生受到二度傷害。 (3)若發生師生死亡或重大情形由本局遴派學校社工師前往協助悲傷輔導(特殊教育科),並提供學生急難慰助金(校園安全室)。 (4)遇校園食安、食品中毒及疾病衛生事件與衛生局連繫確認訊息及相關協處措施(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幼兒教育科)。
		警察局 (派出所)	(1)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安全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適當的蒐證及避免二度傷害的證詞採證。 (2)協助犯案嫌疑犯之追查拘捕。 (3)提供受害人保護措施。
		社會局	如係性侵害事件需陳報社會局,聯繫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 (1)提供受害人安置作業。 (2)提供社會救濟相關事項。 (3)依法進行相關保護協助事項。
		衛生局	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 (1)督導所屬衛生所,予以地區學校食品抽驗、病情診斷、建議措施等相關事項。 (2)督導所屬醫療機構、醫院,遇群體中毒、疫情事件,相關醫療救援協助工作。 (3)有關疫病衛生事件,提供檢體或相關資料之檢查報告,以供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鄰近醫院	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行聯繫鄰近醫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
		消防局	遇火災、水災等安全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避免擴大災情。
		六、盡速完成復原,使師生安心返校,如:輔導、慰助、補課及設施修復等。	
追蹤輔導階段	追蹤輔導與檢討改善	一、配合教育局督學於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校安事件學校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二、性侵害、兒少保及憂鬱自傷等事件請專業輔導人員定時關懷與輔導,並將學生輔導過程及專業人員協助輔導過程建立檔案。 三、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組合各單位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四、資料歸檔備查:列冊管理每學期資料。 服務 . 尊重 . 關懷 . 包容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

附件 3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說明	
召集人 (校長)	一、指定發言人 1 名，依事件處理任務編組建議設置 5 個工作小組(各校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任務編組)，各組設組長 1 名，組員若干名。 二、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三、選定對外發言人，統一發言窗口。 四、指派調查小組，對事件成因及過程進行了解。 五、確認應變處置策略、方向、參與組別及協助人員。 六、統整調派學校人員參與應變工作。 七、討論是否停(復)課。 八、評估事件控制成效，滾動修正處置策略。 九、召開家長說明會。 十、召開檢討會議，並於結案後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緊急救護組	一、成立急救中心，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二、協助運送、陪同傷者就醫，即時回報就醫狀況。 三、校方指派駐院人員，定時回報「輔導安置組」傷者就醫狀況，並協助傷者住、出院等事宜。 ※如需緊急送醫，請回報「聯繫通報組」協調救護單位支援。
輔導安置組	一、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告知學生狀況並安撫親師生情緒。 二、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詢問，妥適說明處理狀況。 三、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應變工作。 四、提供親師生，災難或創傷心理輔導。 五、提供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社福支援、安撫、避難收容等。 六、提供師生安心輔導。

作業流程說明	
聯繫通報組	<p>一、緊急通報相關單位：</p> <p>(一)教育部(教育局)：校安事件發生後於時效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資訊(https://csrc.edu.tw/)填報校安即時通報表進行通報，如為緊急事件於15分鐘內以電話向教育局駐區督學及校安中心(02-29560885)回報。</p> <p>(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局)：家暴，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同時須通報本市家暴中心(02-89653359或113)。</p> <p>(三)衛生局(衛生所)：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p> <p>(四)鄰近醫院：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行聯繫鄰近醫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p> <p>(五)警察局(派出所)：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安全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p> <p>(六)消防局(消防隊)：遇火災、水災等安全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p> <p>二、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就醫狀況記錄須注意當事人個人隱私)</p> <p>三、掌握事件發展狀況，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p> <p>※請學校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各相關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p>
協調救援組	<p>一、協調相關單位，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p> <p>二、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p> <p>三、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p> <p>四、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p> <p>五、協調後續場所清潔消毒。</p> <p>六、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p> <p>※請學校平時應建立師生緊急聯絡資訊及援助團體窗口理。</p>
媒體回應組	<p>一、撰寫新聞稿。</p> <p>二、安排接待人員了解媒體要求。</p> <p>三、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p> <p>四、相關處置請依「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p> <p>※接獲家長、民眾關心電話詢問，應妥適說明處理狀況；接獲新聞媒體詢問時，應統一由發言人說明。</p>



